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，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沈翎、贾小梁、刘明辉

2023年5月30日